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(全部经电话确认),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长宋发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并提请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;

同意将第三条第二段修订为:

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。上半年定期会议不迟于 4 月 30 日前召开,下半年定期会议不迟于 8 月 31 日前召开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并提请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提名,宋发强先生、金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。

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,逐项表决如下:

1、宋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2、金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宋发强先生，出生于1954年2月，土家族，毕业于重庆大学。曾任武汉四七一厂技术员、中学书记，武汉市科委政治处科长、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党办主任、东湖开发区办公事务中心总经理；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金海荣女士，出生于1959年12月，中国籍，本科，1986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。曾任职于华中师范大学财务部，1997年进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监事、工会主席、行政人事部薪酬与福利专员。